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就補充問題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SJ-c.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SJ001</a>	0002	吳靄儀	92	刑事檢控
<a href="#">S-SJ002</a>	0338	何秀蘭	92	法律草擬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可否提供下列資料－

- (1) 確實由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 (2) 擢升法庭檢控主任的準則和具法律資歷是否有利於晉升；以及
- (3)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的法律資歷。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1) 2001 年內，有 19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獲調配在答辯庭進行檢控，以及在審訊庭檢控較嚴重或複雜案件。在答辯庭進行檢控的案件共有 61 972 宗，在審訊庭進行檢控的嚴重或複雜案件共有 3 761 宗。約 95% 在答辯庭進行檢控的案件由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負責，其餘則由經驗豐富的法庭檢控主任處理。在審訊庭進行檢控的 3 761 宗嚴重或複雜案件，例如毆鬥、勒索、入屋犯法、欺騙、偽造、偽造帳目、串謀罪行、三合會罪行、賣淫場所案件、宣誓下作假證供、妨礙司法公正、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侵犯版權、虛假商品說明罪行、偽造商標、代理人索取利益罪行等，大部分(估計超過 70%)由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處理。倘若他們無暇兼顧，這些嚴重或複雜案件便交由經驗豐富的法庭檢控主任或外聘律師處理。有時，一些重要或敏感的案件，會由總法庭檢控主任(執行)負責檢控。
- (2) 法庭檢控主任的擢升是以有關人員的品格、能力和經驗為準則，這些可從其日常工作表現觀察得到。法律資歷不是晉升的先決條件。管方持續監察法庭檢控主任的工作表現，並按有關人員在各方面的能力，評核他們是否適合晉升至較高職級。這些能力包括：具備最新法律、法院訴訟常規和法庭程序的知識並將之應用於日常工作上，訟辯技巧、掌握法律事宜的能力、能清晰和合乎邏輯地提控案件、運用各種技巧和經驗在法庭上專業而稱職地解決問題。此外，管方也會考慮他們是否具分析和判斷力、工作熱誠和幹勁、指導屬下工作和激勵工作士氣的能力，策劃、組織工作和溝通的能力，以便建立和諧而具成效的工作關係。這些都是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履行職責必須具備的能力。
- (3) 截至目前為止，在 34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以上職級的人員中，具備法律資歷者有－
  - (a) 5 名獲認許為大律師(1 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和 4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 (b) 11 名具法學士資格(1 名總法庭檢控主任、3 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和 7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以及
  - (c) 2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正在公餘時間修讀法學士課程。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4.4.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在回答本人有關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方面的進展時(答覆編號：SJ002 及問題編號：0338)在附表 A 及 B 列出共 53 條涉及政策問題而尚未修改的本地法律並無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條)。但政制事務局在 2001 年 7 月給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文件編號：CB(2)1907/00-01(09))卻表示就該條例進行覆檢時，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解釋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有關係文的實施情況，並因應議員的關注，將加快步伐，以盡早就覆檢一事達至決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是否已完成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中央駐港機構的覆檢；若是的話，詳情為何；若否的話，為何沒有包括答覆之內及預計何時才會完成覆檢？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當局仍未完成有關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伸延至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機構的覆檢工作。

由於有關覆檢工作並不涉及或關乎法律適應化修改，故該條例未有列於先前答覆的附表內。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4.4.2002